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75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10:0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9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裕科(乾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

《关于为裕科(乾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14:00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76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裕科(乾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对外担保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对外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裕科(乾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1、裕科(乾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科(乾安)新能源”)为松原市乾安县200MW飞轮、电化学混合储能调频电站项目的项目公司,裕科(乾安)新能源与总承包方(供应商)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总承包合同,根据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总承包方(供应商)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完成项目建设。裕科(乾安)新能源作为承租人拟与出租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就项目租赁设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金额暂计为6亿元,实际金额以出租人最终实际支付总额为准,包括出租人向供应商所支付的租赁设备购买价款及出租人、承租人一致同意计入融资租赁本金的其他费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相应资金支付为分期进行,放款前需满足与融资租赁款同比例的项目自有资金已足额到位、项目实际进度与已投放额相匹配。租赁期限60个月,宽限期(租前期)12个月,租金每季支付一次。

公司为了获取项目设备总集成、运维服务业务,通过飞轮储能项目设备集成及运维服务切入飞轮储能业务赛道,带入公司产品设备,开拓业务增长点,公司作为差补方拟与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裕科(乾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出质人吉林省玺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差额补足协议》,约定如承租人裕科(乾安)新能源未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按期向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足额支付租金、租前息或其他应付款项时,差额补足条件成立,公司作为差补方应为承租人裕科(乾安)新能源承担无条件的差额补足义务。

公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构成对外担保。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对裕科(乾安)新能源不存在存量担保,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差额补足协议》尚未签署生效,融资租赁尚未放款,本次新增担保尚未形成担保余额。本次差额补足责任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应付未付租金、租前利息等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当支付给债权人的所有应付未付款项之和为限。如按融资租赁本金暂计金额6亿元测算,融资租赁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36%,该测算不代表担保责任上限。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裕科(乾安)新能源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本次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加上本次担保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裕科(乾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3MADHX0UH65

注册地址:松原市乾安县镇昆池街2-10

法定代表人:崔萍萍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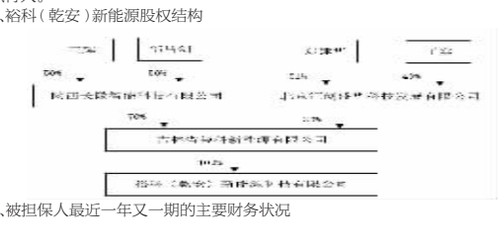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4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5G通信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关系:裕科(乾安)新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裕科(乾安)新能源股权结构



4、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02,727.21	5,354,370.45
负债总额	5,909,476.93	6,255,461.93
其中:短期借款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909,476.93	6,255,461.93
净资产	-106,749.72	-901,091.48
项目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866,401.97	-794,341.76
净利润	-1,866,401.97	-794,341.76

四、差额补足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裕科(乾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差补方: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吉林省玺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差额补足义务

差补方同意,在本协议所述差额补足期间内,如承租人未按《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按期向债权人足额支付租金、租前息或其他应付款项时,差额补足条件成立,差补方应为承租人承担无条件的差额补足义务。

当承租人发生未按约足额支付租金、租前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情形时,债权人有权以快递、挂号邮寄、电传、传真等方式向差额补足方发出《差额补足通知函》,载明差补方应补足的具体金额、应付日期及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差额补足金额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应付未付租金、租前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当支付给债权人的所有应付未付款项之和。该差额补足金额以债权人向差补方发出的《差额补足通知函》确定的金额为准。差补方履行差额补足责任后,有权向承租人追偿。

差补方应在债权人向其发出《差额补足通知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书面约定的期限内),将通知书中载明的全部差额款项无条件划付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差额补足期间自债权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向承租人首次放款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差补方的差额补足义务为独立的付款义务,不因债权人就主合同项下债权另行取得其他担保或增信措施而当然地免除、减轻或延迟。

4、若债权人与承租人对租赁合同作出修订或补充的,在取得差补方的书面同意后,差补方将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并按照修订或补充后的租赁合同确定应付差额款项,否则对于加重债务的,差补方不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5、违约责任

差补方无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正当抗辩事由而未按期履行差额补足责任的,应自逾期之日起至差补方向债权人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日止,根据迟延付款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

差额补足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项下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差额补足方限期纠正,差补方未纠正的,则债权人有权要求差额补足方赔偿由此给债权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差补方实际履行差额补足责任后,且债权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尚未到期的债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已获得足额清偿后,有权在实际承担差补责任的范围内向承租人追偿。承租人应无条件在收到差补方书面追偿通知及付款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向差补方支付差补方已向债权人补足的款项以及差补方为实现追偿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自差补方向承租人发出追偿通知之日起至承租人向差补方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日止,以差补方向债权人支付差补总额为基数,承租人应另行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差补方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不足以弥补差补方损失的,承租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差额补足协议已特别约定,差补方按本协议约定实际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且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尚未到期的债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已获得足额清偿后,在其实际承担差额补足责任范围内,有权代位行使债权人对承租人的债权及债权项下相应担保权利,包括《抵押合同(设备租赁物)》和《抵押合同(土地)》项下抵押权,《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质权。债权人应在上述条件成就且差补方提出书面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签署债权/担保权利转移确认文件,并配合差补方、承租人、出质人办理抵押登记、质押登记的权利人变更手续以及《账户监管协议》主体变更手续;承租人和出质人对此予以完全确认并配合。

上述风险控制措施为公司在实际履行差额保证责任后,有权按协议约定在实际承担差额补足责任范围内向承租人追偿及代位行使相应担保权利提供了合同依据。

六、提供差额补足的目的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为裕科(乾安)新能源提供差额补足责任是为了获取松原市乾安县200MW飞轮、电化学混合储能调频电站项目设备总集成、运维服务业务,通过飞轮储能项目设备集成及运维服务切入飞轮储能业务赛道,带入公司产品设备,开拓业务增长点,符合公司新能源与储能业务战略方向。根据公司目前测算,如公司承接项目设备总集成、运维服务业务,相关业务整体将为公司带来较大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量。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且项目设备总集成、运维服务业务相关合同签署后再签署差额补足协议。

根据松原市乾安县200MW飞轮、电化学混合储能调频电站项目预期经济性测算及敏感性分析,差额补足的实际触发条件与项目正常收益之间有较大裕度,且公司已在差额补足协议中明确约定,在公司实际履行差额补足责任后,债权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尚未到期的债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已获得足额清偿后,公司有权在实际承担差补责任的范围内向承租人追偿,且有权代位行使债权人对承租人的债权及债权项下相应担保权利。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为裕科(乾安)新能源提供差额补足责任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增量,公司已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可在实际承担差额补足责任范围内按协议约定向承租人追偿及代位行使相应担保权利,担保整体风险可控。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是为了获取项目设备总集成、运维服务业务,通过飞轮储能项目设备集成及运维服务切入飞轮储能业务赛道,带入公司产品设备,开拓业务增长点,公司已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可在实际承担差额补足责任范围内按协议约定向承租人追偿及代位行使相应担保权利,担保整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3,254.29万元(不含本次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7%,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本次担保后,如按项目公司融资租赁本金暂计金额6亿元测算,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3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77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14:00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2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上述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北京科锐31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裕科(乾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裕科(乾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12月8日9: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2月8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至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0”,投票简称为“科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裕科(乾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8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赛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调出公司、个人自愿放弃认购等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4名调整为61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00万股调整为3,375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6年11月23日为授予日,并向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375万股,授予价格为1.5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9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6年10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和授予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调整的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调出公司、个人自愿放弃认购等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4名调整为61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00万股调整为3,375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调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所涉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80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11月23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61人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375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58元/股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6年11月23日为授予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375万股,授予价格为1.58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6年10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和授予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实施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调出公司、个人自愿放弃认购等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4名调整为61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00万股调整为3,375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11月23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61人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375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5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须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7、业绩考核条件:

(一)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至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9.10亿元且半导体存储营业收入不低于9.0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1.40亿元且半导体存储营业收入不低于14.00亿元。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为2027年至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1.40亿元且半导体存储营业收入不低于14.0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4.00亿元且半导体存储营业收入不低于18.00亿元。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